羅馬書三章 21~31 節

主題:因信稱義

查經目標:因信稱義貫穿羅馬書的中心論點,也是聖經救恩與福音的中心思想。本段經文極為重要,不可不深思熟讀暸解其中奧秘。

研經筆記要點	参考問題
本段經文述說神的義在在律法以外、又開創出一個又新又活的路。藉 著耶穌基督的救贖、將救恩白白賜給我們。藉著人的信、使我們能在 神面前稱義、成為神的兒女。	請簡短地述說這一段經文的中心思想。
第一段 V21-26 人蒙恩因信稱義 第二段 V21-26 因信稱義與律法的關系	請分段並簡短述說其重點。
V21,22 「神的義」乃是神出於公義的主動作為,藉著基督的救贖,將 屬乎祂的義給予罪人,使他們因著信與 神能有正常和諧的關係。	試簡單定義「神的義」。
一章 17 節—「…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。」 三章 21 節—「…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。」 主詞與動詞都相同,都是講到有關「神的義之顯明」,在福音上、也 在在律法以外顯明。這正是羅馬書所要詳細闡明的主題 。	「神的義」,在以前的羅馬書經文中有否出現過?比較這兩節聖經在語法和語意上有何相似與不同的地方?
保羅在一章 16、17 節宣示了全書「因信稱義」的主題後,突然把話 鋒一轉,接著在一章 18 節至三章 20 節這個段落裏,揭開人類原罪的 普世性真相。	將這段經文在整本羅馬書中所佔的 地位作簡短的說明。
保羅顯然明白要進一步詳細闡明因信稱義的福音之前,必須先講清楚 人們之所以需要福音拯救的原因,說明白基督福音的必要性與必然 性。	
● 前提: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(一章 18~20 節) ● 敗壞的外邦人(一章 21~32 節)	

- 假冒偽善的猶太道學之士(二章 1~16 節)
- 自恃律法的猶太人(二章 17~三章 8 節)
- 結論:沒有義人、沒有 個因行律法而能稱義(三章 9~20 節)

今天所要查的這段經文乃是一章 18 節至三章 20 節這一個段落後的第一段。三章 21 節—「…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……。」再回到全書「因信稱義」的主題。於是順著主題開始羅馬書另一個大段:

●「因信稱義」的理論、實例與結果(三章 21 節到五章 21)

21 節—「但如今」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,是呼應 20 節、人在律法之下而說.「但如今」是表示一個新的救恩時代的開始.

- 從前:律法叫人知罪、沒有 個因行律法而能稱義(v.20)現在: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(v.21)
- 從前:舊約的時代、只有律法、但律法叫人知罪(v.20) 現在:恩典的時代、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(v.21)

創 15:6 亞伯拉罕因相信神(的話)而算為義。

哈 2:4 義人必因信而生。

詩 32:2 耶和華不算為罪的、這人便為有福。

律法和先知書合起來、便是舊約。「神的義」在舊約的時代早已提到,這不是新思想。事實上、舊約的中心是指將要來的基督。從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祭祀等都指將要來的基督救恩。新約是述說基督來到如何完成救恩。

22 節當時是指因信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、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皆可領受救恩。今日因信基督耶穌的救贖恩典、也不分種族、顏色、言語、背景、國籍…神的心意是要向普世傳福音,我是誰?豈可更改神的心意?

21 節—頭三個字「但如今」是一個轉接詞、說明今日情況,試比較從前與現在情況的不同。

21 節言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律法和先知書上有說嗎?

22 節言「…並沒有分別。」是什麼 樣的分別?當時的意義為何?今日 的意義又為何? 消極方面:不要犯罪。但單靠自己行嗎?

積極方面:是要榮耀神。但單靠自己行嗎?

神對人的期望極高,要達到這一個期望只有信神一法。

恩典是一份給予、一個禮物,是白白的償賜。世人不需要作什麼、主 基督耶穌在十架已成就救恩贖罪。世人的責任是相信接受、便能享受 到神的救恩。 約(1:14)道成肉身、有恩典有真理。

羅(5:21)罪叫人死、恩典藉義作王、因主基督耶穌得永生。

弗(2:8)得救本于恩、因著信、是神所賜。

在當時古羅馬設有奴隸制度,救贖就是藉者付出贖價、使奴隸得以釋放獲自由。世人從罪惡與應得的審判中、藉著基督耶穌的死、為我們付出贖價。

「世上沒有義人…」羅 3:10、當人相信基督耶穌後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代付人罪的工價(為死)。消極方面是這人變為無罪,積極方面是這人被神算為義人、能與神和好、是為稱義,或算為義、且成為神的兒女,帶領我們一生走公義的道路。

挽回祭(Sacrifice of Atonement)來自希臘文,其本意是指能滿足神義怒的一種祭祀。舊約的祭祀多為贖罪祭。出埃及記 30:11-16 講贖罪銀,利未記 30:29 講贖罪日(the day of atonement)是每年七月十日。要守為聖安息日、刻苦己心、大祭司要為祭司和眾百姓獻祭贖罪,皆預表基督耶穌的救贖。

人稱義的充分而必要的條件或獨一的條件、就是「…乃是用信主之法。」(羅 3:27,)28 節就是有名的,馬丁路德「因信稱義」經節。不是在遵守摩西的律法,也不是在自己的各種努力、乃是在相信接受基督耶穌已完成的救恩。「神既是一位,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

從 23 節來看、神對世人的期望是什麼?

從 24 節來看、什麼是神的恩典? 試論神要用恩典來作拯救多方意 義。

v.24 什麼叫救贖 (Redemption)?其意義和歷史 背景為何?

什麼叫做稱義(Justification)?其 意義為何?

25 節 什麼叫做挽回祭(Sacrifice of Atonement)?其意義和歷史背景為何?

28 節 什麼是人稱義的充分而必要

義,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」(羅 3:30)

律法是一種外在的要求,凡有血氣的沒有人可達到。相信接受基督耶穌救恩,成為神的兒女。藉著聖靈引導、管教,神的恩典、從心里面逐漸改變,進入成聖地步。律法的要求反而能自然達到。主耶穌是來成全律法,不是廢棄。(馬 5:17)

的條件?

31 節 為什麼我們因信更堅固律法?

〔本段查經多方借助楊萬宏講義、在此表示謝意。〕